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廉政公署
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

廉政公署組織法條文修改說明

(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)

第二十三條

停職、免職及辭職

一、.....

二、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職。¹

三、廉政專員得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請求。²

第三十八條

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三、行政長官得透過批示設立一專責委員會，以監察廉政公署人員的紀律投訴問題。³

¹ 將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，而第二款的新文本採用審計署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行文。

² 採用審計署組織法第十九條的行文。

³ 將“關注”一詞改爲“監察”，以表明該專責委員會的職能。